公開類
年　報

年度結束日起二個月填報

編制機關	花蓮縣
表　　號	11019-90-01-2

花蓮縣直轄市及縣(市)文化局（處、中心）經費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:千元

機關別＼經費	總　　計	歲出預算執行數	代辦經費執行數
總　計	261,974	249,126	12,848

填表　辦事員楊禮安　審核　會計室主任方閨玲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會計室主任方閨玲　機關首長　花蓮縣文化局局長江躍辰(乙)　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(市)立文化局（處、中心）暨所屬機關所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應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1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